

# 试论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 及其运行机制的变化

卢伟

(牡丹江师范学院政法系, 黑龙江 牡丹江 157012)

**摘要:** 新民主主义理论是毛泽东思想中最具光彩的部分, 深刻挖掘这一理论的蕴意及其在运行机制中的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新民主主义理论; 蕴意; 变化

**中图分类号:** A84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836(2004)04-0009-02

## 一、新民主主义理论的蕴意

1. 新民主主义社会作为一个实现革命转变的中间环节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 有相对稳定性, 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要经历一个较长的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 “社会主义是一切工业先进国家的国家构成和政权构成的统治形式。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距离工业先进国家的水平还很遥远。中国还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 这是落后的, 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 我们还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正是因为新中国是一个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落后的农业国, 没有新民主主义政治和经济的充分发展, “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来, 那只是完全的空想。”(《毛泽东选集》第3卷) 这就表明, 要实现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 需要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大力发展生产力, 发展商品经济, 发展各种经济成分、民主政治等, 这是一个相当长的建设过程。因此, 毛泽东坚持在当时的条件下, 不能把社会主义付诸于实践, 而且对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也持十分审慎的态度, 指出: “新民主主义何时向社会主义转变, 应以是否具备了转变的条件为标准, 时间会相当长。不到具备了政治、经济上一切应有的条件时, 不到转变对于全国最大多数人民有利而不是不利之

时, 不应该轻易谈转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 在1950年6月, 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届二次会议上指出: “经过新民主主义改革, 而在将来, 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之后, 在各种条件具备了以后, 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以后, 就可以从容地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新时期。”并着重强调: “中国工人阶级的任务, 不但是为着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国家而斗争, 而且是为着中国的工业化和农业的近代化而斗争。”并具体提出了“三年恢复, 十年、二十年发展”的战略。刘少奇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更明确表示: 只要“工业大大发展, 农业也有了大发展, 国家经济的领导加强了, 经济管理工作和干部成熟了, 数量也多了, 党的技术干部也有了, 工人阶级和农民联盟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巩固了, 就会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可见建国初期, 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新民主主义社会作用的认知非常深刻, 认识到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较长的建设过程。

2. 新民主主义社会里, 要利用资本主义一切积极肯定的成果, 发展社会主义, 要包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中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因素,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的社会主义因素战胜资本主义因素, 为向社会主义转变奠定物质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最初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物质基础上, 在西方国家同时建立起来的。马克思晚年注意到俄罗村社的情况后, 又

提出落后国家和地区“能够不通过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可怕的波折而吸收它的一切肯定成就”，从而进入社会主义。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就是根据上述基本原则，指出了一条不经过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但又吸取资本主义的一切积极成果的途径，这就是利用资本主义来发展社会主义，这条途径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早在1936年毛泽东就曾表示“苏维埃政府欢迎外国资本的投资”。1945年在中共七大上毛泽东又表示“在服从中国法令，有益于中国经济的条件下，外国投资是我们欢迎的。”并且预计到中国获得大规模发展经济的条件下，“外国投资的容纳量将是非常广大的。”（《历史伟人刘少奇——纪念刘少奇百年诞辰论集》）毛泽东认为：“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整个经济的领导力量。”（《毛泽东选集》第2卷）并指出，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的社会主义因素一定会战胜资本主义因素。

## 二、新民主主义社会运行机制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毛泽东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三年时间内，完成了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逐步完成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各项社会改革，获得了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在全国基本建立起来。随着人民大众与三大敌人残余势力矛盾的解决，工人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逐步上升为国内主要矛盾，这使毛泽东日益感觉到要使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对立的生关系互不干涉、互不影响地长期发展下去是不可能的。毛泽东认为从资产阶级的本质来说，它是不愿意遵循新民主主义这个发展轨道的，它只要得到一定的发展，就会突破新民主主义这个发展轨道，要求自由发展，追逐利润。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从1952年下半年起，毛泽东改变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战略构想，认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就已开始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样就将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设想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和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两个概念混淆起来，开始批判“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的正确论断。1952年9月24日，毛泽东在一次中

央书记处会议上，第一次谈了我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思想，他指出：10年到15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不是10年以后才过渡到社会主义。1953年12月，毛泽东又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做了完整的论述。这就是说，毛泽东将原来设想的至少存在30年时间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实际上仅仅存在了3年多时间就被社会主义改造所取代了。而且，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时间上，毛泽东计划用三个五年计划，即15年或18年时间内完成。可见在实践过程中，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过急。到1956年底，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

## 三、新民主主义社会运行机制变化的经验教训

新民主主义社会急剧地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说明毛泽东在具体实践中逐步脱离了他原来设想的正确轨道，这主要表现在他对发展新民主主义社会与建立社会主义的关系、我国过渡时期的起点，以及整个过渡时期的历史任务等问题的认识上发生了迷误，有着深刻的经验教训。它否定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相对稳定性。从1953年起，毛泽东只强调“过渡时期每天都在变动，每天都在发生社会主义因素。”“要‘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是很困难的哩！”“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这种提法不明确。走向而已，‘走向就是没有达到’。‘确保私有财产’也是不对的。因此，我们提出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比较好。”（《毛泽东选集》第5卷）因而“‘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这种提法是有误的。”（同上）毛泽东的这种论述把刚刚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相对稳定性与过渡时期对立起来，实际上确立新民主主义秩序就是确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秩序，保证向社会主义方向走去。把发展新民主主义同建立社会主义对立起来的观点和对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批判，反映了毛泽东在过渡时期问题上开始滋长了急于求成和急于过渡的思想情绪，使原来设计15年左右完成的三大改造在短短的4年时间里便迅速完成了，最终导致我国的社会主义出现了先天性的营养不足。

（本栏编辑/朱 岚）